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3 名成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责成专人组织落实。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

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1、《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独立性强，专业水准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给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布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结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在审阅公司财

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恪尽职守、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